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之

核查意见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020-3821 9668 传真： 0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

国信信扬法字[2023]第 0233 号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义招标”“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六）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国义招标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国义招标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核查意见仅供国义招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本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2023年6月9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3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11）。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应当补充披露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披露重组报告书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组。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及核查对象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披露《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2023年6月9日）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披露之日止（2023年1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国义招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2023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称“《查询证明》”）与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方不存在买卖国义招标股票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查询证明》、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在自查期间内，本次自查范围内的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国义招标股票的情形。

本核查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叶伟明


莫丽斯


杨希

2023 年 / 2 月 22 日